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 1 号 2 栋 203 室，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22°57′0.30"，东经 113°42′37.94"。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m^2，建筑面积 1600m^2；主要从事包装吊牌、不干胶模切纸、标签、和纸胶带的加工生产，年产包装吊牌 80 吨、不干胶模切纸 120 吨、标签 120 吨、和纸胶带 350 万卷。

项目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填报了《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登记表编号：厚环〔2007〕0677 号。

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7142 号。

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的指导意见，建设单位（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为：①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②项目产品生产过程印刷、过油工序产生总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③项目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罐、废 UV 光油包装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受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 年 05 月 27 日-2019 年 05 月 28 日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现场采样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11、《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9〕7142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 1 号 2 栋 203 室。

经现场踏勘，项目东面紧邻空地，南面隔 10m 厂区空地为其他工厂，西面隔 3m 厂区空地为佳润科技园，北面隔 8m 厂区空地为其他工厂。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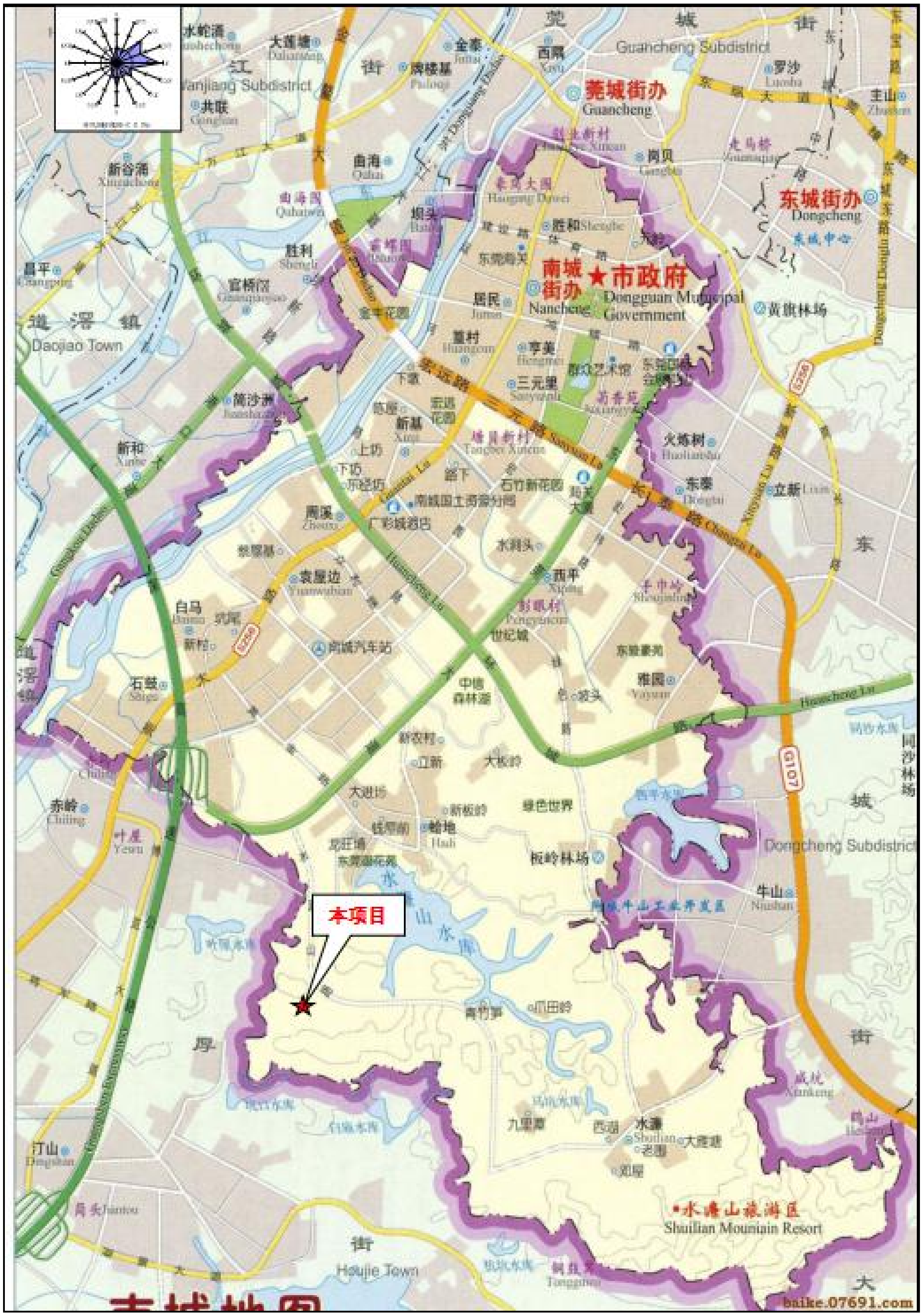
本项目
莞城街办
Guancheng
东城街办
Dongcheng
南城街办
Nancheng
★市政府
Dongguan Municipal Government
Guancheng Subdistrict
Wanjiang Subdistrict
道滘镇
Daojiao Town
Dongcheng Subdistrict
Houjie Town
水濂山旅游区
Shuilian Mouniain Resort
水蛇涌
大莲塘
金泰
西隅
罗沙
主山
共联
牌楼基
曲海
岗贝
新谷涌
坝头
胜和
胜利
东莞大道
昌平
官桥滘
居民
黄旗林场
金丰花园
篁村
亨美
三元里
群众艺术馆
莞太路
简沙洲
下坝
陈屋
新基
宏远花园
新和
上坊
下坊
东泰
火炼树
立新
周溪
广彩城酒店
石竹新花园
水濂头
蚝壳基
袁屋边
西平
白马
元尾
新村
南城汽车站
世纪城
东骏豪苑
石鼓
中信森林湖
雅园
新农村
江新
大板岭
赤岭
大进坊
新板岭
绿色世界
叶屋
钱屋前
蛤地
龙团博
板岭林场
牛山
水濂山水库
青竹笋
瓜田岭
九里潭
西湖
水濂
大鹿塘
汀山
G107
S256
baike.07691.com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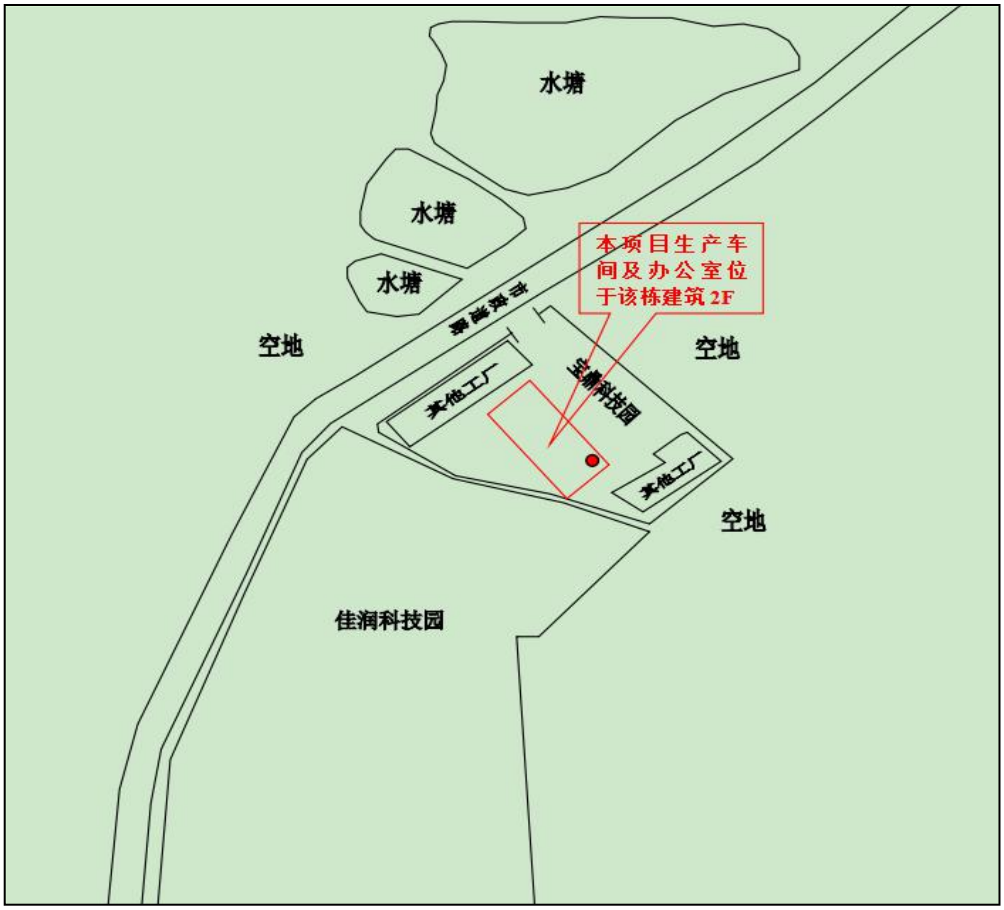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600m^2，建筑面积 1600m^2；主要从事包装吊牌、不干胶模切纸、标签、和纸胶带的加工生产，年产包装吊牌 80 吨、不干胶模切纸 120 吨、标签 120 吨、和纸胶带 350 万卷。

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建设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额		万元	150	
2	经营场所	占地面积	m^2	1600	
		建筑面积	m^2	1600	
3	产品方案	包装吊牌	吨/年	80	
		不干胶模切纸	吨/年	120	
		标签	吨/年	120	

		和纸胶带	万卷/年	35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来源
1	铜板纸	吨/年	80	外购
2	透明纸	吨/年	0	
3	不干胶纸	吨/年	121	
4	和纸	吨/年	350	
5	灰板纸	张/年	0	
6	合成纸	吨/年	0	
7	水性油墨	吨/年	3	
8	UV 光油	吨/年	0.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t/d，300t/a。

2、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9t/d，270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再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 万度。

项目主要能耗水耗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来源
1	用水	300	吨/年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517.5	吨/年	生产	
2	排水	270	吨/年	/	市政污水管网
3	电	3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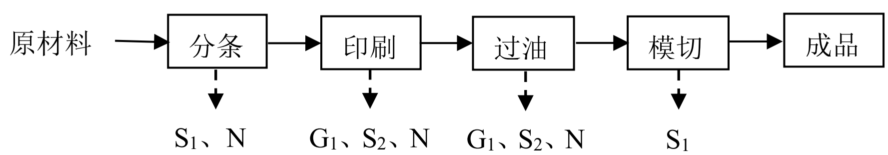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回来的铜板纸、不干胶纸、和纸等原材料先经分条机分条后，再使用印刷机在铜板纸、不干胶纸、和纸印制相应的图案，印制图案后使用过油机在表面过一层光油，最后使用模切机切成产品需要的尺寸即为成品。

注：项目不设电镀、喷漆、烘干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主要污染源：员工生活污水。

（2）治理设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东引运河。

4.1.2 废气

（1）主要污染源：印刷、过油工序产生总 VOCs。

（2）污染治理措施：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集气罩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3/h。

4.1.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排气扇的运行噪声以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1）主要污染源：边角料、废油墨罐、废 UV 光油包装罐、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罐、废 UV 光油包装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7%。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印刷、过油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6
3	固废	一般固废	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
		危险废物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4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放置于专用机房	1
合计				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噪声隔声措施。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后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安装、同时调试，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印刷、过油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一致，无变化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三级化粪池处理	一致，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致，无变化

危险废物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一致，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无变化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	一致，无变化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将印刷、过油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经处理后印刷、过油工序总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外排的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由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纳污水体（东引运河）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罐、废UV光油包装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 1 号 2 栋 203 室（北纬 22°57'0.30"，东经 113°42'37.94"）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包装吊牌、不干胶模切纸、标签和纸胶带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包装吊牌 80 吨、不干胶模切纸 120 吨、标签 120 吨和纸胶带 350 万卷。允许增设商标机 2 台、过油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印刷、过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东引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mg/L）

项　目	COD_{Cr}	BOD_5	DO	NH_3－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mg/m^3)

污染物	年均浓度			
	SO_2	NO_2	PM_{10}	$PM_{2.5}$
标准限值	0.06	0.04	0.07	0.035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员工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的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DB 44/26－2001）	一级 B 标准（GB 18918－2002）
COD_{Cr}≤	mg/L	500	60

BOD_5≤	mg/L	300	20
SS≤	mg/L	400	20
NH_3-N≤	mg/L	/	8
pH	无量纲	6~9	6~9

2、项目印刷、过油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6-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II时段	II时段
总 VOC_s	80	5.1

3、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印刷、过油工序排放的总 VOCs 总量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统一调配。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从而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印刷、过油工序	2 个	总 VOCs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05-27～2019-05-28

7.1.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南侧厂界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05-27～2019-05-28
2#西侧厂界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3#北侧厂界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情况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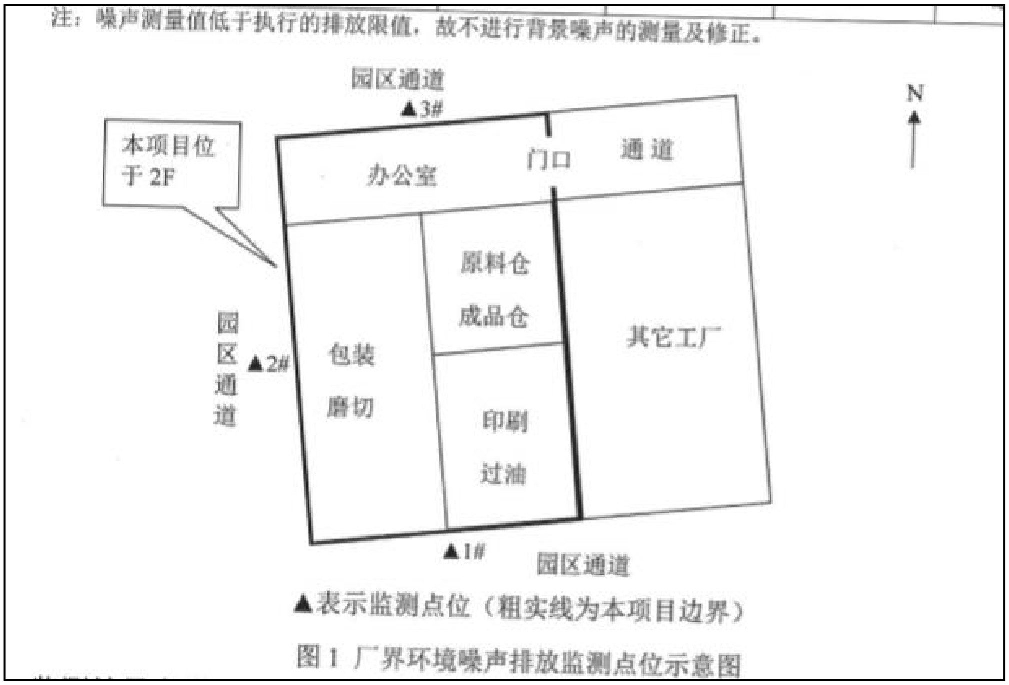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的监测内容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总 VOC_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_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设备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_S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AWA6222A 声校准器	25-125dB(A)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噪声、废气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05 月 27 日-2019 年 05 月 28 日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1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5-27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标干流量(Nm^3/h)		12780	/	/	—	/
		样品编号		1905275701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6.91	/	/	—	/
			排放速率(kg/h)	8.8×10^{-2}	/	/	—	/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标干流量(Nm^3/h)		12014	12064	11939	—	/
		样品编号		1905275702	1905275703	190527570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05	1.56	1.1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0^{-2}	1.9×10^{-2}	1.3×10^{-2}	2.55	达标
			处理效率(%)	85.2	/	/	—	/
2019-05-28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标干流量(Nm^3/h)		12950	/	/	—	/
		样品编号		1905285701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6.29	/	/	—	/
			排放速率(kg/h)	8.1×10^{-2}	/	/	—	/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	排气标干流量(Nm^3/h)		12193	12109	11915	—	/
		样品编号		1905285702	1905285703	1905285704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设施出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01	1.48	1.34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0^{-2}	1.8×10^{-2}	1.6×10^{-2}	2.55	达标
			处理效率(%)	85.2	/	/	—	/

根据上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总 VOCs 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3-1.7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8:39	57.1	65	达标
		22:07	54.3	55	达标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8:52	56.4	65	达标
		22:20	53.4	55	达标
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9:06	55.8	65	达标
		22:33	52.8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印刷、过油工序排放的总 VOCs 总量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统一调配。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十、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纳污水体（东引运河河）造成不良影响。

10.1.2 废气

项目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总 VOCs 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8-57.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52.8-5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墨罐、废 UV 光油包装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 1 号 2 栋 203 室</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6">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包装吊牌 80 吨、不干胶模切纸 120 吨、标签 120 吨、和纸胶带 350 万卷</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包装吊牌 80 吨等</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4">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6">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东环建〔2019〕7142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4">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6">2019 年 5 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19 年 5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6">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6">15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4">6.6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6">15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4">6.67</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1</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6</td><td colspan="2">噪声治理（万元）</td><td>2</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0</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6">/</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10000</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4">24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664996189</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4">2019.7.8</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2400	0	2400	2400	0	2400	2400	0	240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6.29	80	0.2119	0.1816	0.0303	0.0303	0	0.0303	0.0303	0	0.03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440059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4996189 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圣贵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产销、研发：包装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印刷材料、贴纸、电子产品；产品包装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1号2栋203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4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7142 号

关于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 1 号 2 栋 203 室（北纬 22° 57'0.30"，东经 113° 42'37.94"）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包装吊牌、不干胶模切纸、标签和纸胶带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包装吊牌 80 吨、不干胶模切纸 120 吨、标签 120 吨和纸胶带 350 万卷。允许增设商标机 2 台、过油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印刷、过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

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4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专用章 (20)

附件 3 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正本

CMA
2016192624A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Q-2019052757

项目名称：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草塘路 1 号 2 栋 203 室

建设单位：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东莞市艾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性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法 人 代 表 ： 王佳驹

项 目 负 责 人 ： 高中波

报 告 编 写 ： 王小敏

审 核 ：

签 发 ：

签 发 日 期 ：二〇一九年五 月三十一日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监测委托受理、监测服务投诉电话：0769-22227966

报告发放查询、报告质量投诉：0769-22227866

传真：0769-22220166

邮编：52300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温南路 73 号

网址：www.dequn_gd.com

报告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受测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三、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受测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四、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六、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七、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受测单位提供，其有效性由受测单位负责。

1 环境保护设施

表 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大气污染物	印刷、过油工序	总 VOCs	经高效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	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商标机、过油机、空压机等	工业噪声	采取适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

2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类别、点位、因子、频次、采样及分析日期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气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总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19-05-27 ~ 2019-05-28	2019-05-28 ~ 2019-05-29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总 VOC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监测 2 昼夜每昼夜各 1 次	2019-05-27 ~ 2019-05-28	
	2#西侧厂界外 1m 处				
	3#北侧厂界外 1m 处				

注：东侧与邻厂共用墙，建设单位与邻厂协商不布点监测。

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_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_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5~125dB(A)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4 监测仪器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总 VOCs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DQ2018/ZR-3620A-09 DQ2018/ZR-3620A-10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DQ2016/GC9790Ⅱ-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烟气参数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DQ2018/ZR-3260D-03 DQ2018/ZR-3260D-04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噪声	声级计	AWA5661	DQ2018/AWA5661-01	符合标准方法要求

5 人员资质表

表 5 监测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	合格证证号	发证单位
陈炽刚	DQ1901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叶桂昌	DQ1911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升	粤R 6014	广东计量协会
唐永红	粤R 4079	广东计量协会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

表 6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总 VOCs	80	2.55*	20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7。

表 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Leq）	昼间（Leq）
标准限值	65 dB(A)	55 dB(A)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1 选择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7.1.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7.1.3 气体监测仪器设备在监测前后分别对其流量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气体监测仪器设备校准见表 8。

表 8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mL/min）				采样后流量（mL/min）			
			采样器流量	标准器流量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采样器流量	标准器流量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19-05-27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DQ2018/ZR-3620A-09	20	20.2	-1.0	合格	20	19.6	2.0	合格
		DQ2018/ZR-3620A-10	20	20.1	-0.5	合格	20	19.7	1.5	合格
2019-05-28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R-3620A	DQ2018/ZR-3620A-09	20	20.1	-0.5	合格	20	19.4	3.1	合格
		DQ2018/ZR-3620A-10	20	20.0	0.0	合格	20	20.2	-1.0	合格
合格判定标准：示值误差不超过±5%FS										
校准器型号：皂膜流量计 GL-102B，编号：DQ2018/GL-102B-01										

7.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9。

表 9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校准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检测前	校验误差	检测后	校验误差
2019-05-27	昼间	南侧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AWA566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9	-0.1	93.9	-0.1
		西侧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94.0	94.1	+0.1	94.1	+0.1
	夜间	南侧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AWA566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94.0	93.9	-0.1	93.9	-0.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94.0	94.2	+0.2	94.2	+0.2
2019-05-28	昼间	南侧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AWA566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4.2	+0.2	94.2	+0.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94.0	93.7	-0.3	93.7	-0.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94.0	93.9	-0.1	93.9	-0.1
	夜间	南侧厂界外 1m 处	声级计 AWA566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4.1	+0.1	94.1	+0.1
		西侧厂界外 1m 处			94.0	93.8	-0.2	93.8	-0.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94.0	93.7	-0.3	93.7	-0.3
校验结果评价：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验误差均小于±0.5 dB(A)，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8 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 10）

表 10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排放及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27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标干流量(Nm^3/h)		12780	/	/	—	/
		样品编号		1905275701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6.91	/	/	—	/
			排放速率(kg/h)	8.8×10^{-2}	/	/	—	/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标干流量(Nm^3/h)		12014	12064	11939	—	/
		样品编号		1905275702	1905275703	190527570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05	1.56	1.1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0^{-2}	1.9×10^{-2}	1.3×10^{-2}	2.55	达标
			处理效率(%)	85.2	/	/	—	/
2019-05-28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标干流量(Nm^3/h)		12950	/	/	—	/
		样品编号		1905285701	/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6.29	/	/	—	/
			排放速率(kg/h)	8.1×10^{-2}	/	/	—	/
	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标干流量(Nm^3/h)		12193	12109	11915	—	/
		样品编号		1905285702	1905285703	190528570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01	1.48	1.34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0^{-2}	1.8×10^{-2}	1.6×10^{-2}	2.55	达标
			处理效率(%)	85.2	/	/	—	/

注：“—”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制。

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总 VOCs 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印刷、过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5.2%。

8.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2019-05-27）

单位：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3-1.7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8:39	57.1	65	达标
		22:07	54.3	55	达标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8:52	56.4	65	达标
		22:20	53.4	55	达标
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9:06	55.8	65	达标
		22:33	52.8	55	达标

注：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2019-05-28）

单位：dB(A)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4-1.9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南侧厂界外 1m 处	8:43	56.9	65	达标
		22:03	53.9	55	达标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8:56	57.6	65	达标
		22:16	54.8	55	达标
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9:09	56.3	65	达标
		22:30	53.6	55	达标

注：噪声测量值低于执行的排放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示监测点位（粗实线为本项目边界）

图 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eq）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